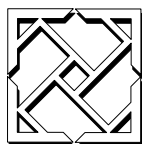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已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股權證 W0403（「認股權證」）作出研究評估。本公佈乃就本公司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由有限數目之公眾認股權證持有人集中持有而刊發。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會」）茲提醒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聯交所通知，就證監會所提供的研究評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總數約 47,710,000 份認股權證乃由五個海外基金持有，佔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之 98.25%，並估計剩餘只得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之 1.75% 於其他少數投資者持有。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只於有限數目之公眾認股權證持有人集中持有的原因。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按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 份數 (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所持股份 份數 (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梁金友 (附註 1)	119,184,300	49.1	119,184,300	49.3
其他公眾投資者	123,623,200	50.9	122,661,200	50.7
總數	<u>242,807,500</u>	<u>100.0</u>	<u>241,845,500</u>	<u>100.0</u>

(附註 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GG」），梁金友先生乃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100%實益擁有者，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彼等亦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19,184,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1%）。
- (2)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62,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241,845,5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載列如下：

	所持認股權證 份數 (份)	佔已發行認股權證 總數之百分比 (%)
五個海外基金	47,710,000	98.25
其他公眾投資者	851,500	1.75
<b>總數</b>	<b>48,561,500</b>	<b>100.00</b>

GG向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股權並無變動。經查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至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已確認彼並無擁有（不論由其本人直接持有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雖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有足夠之本公司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惟鑑於本公司認股權證在當日由有限數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集中持有，故本公司謹刊發本公佈，以便讓市場盡快得悉。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